附件2

县直相关单位创建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工作情况考评表

考评乡镇（办事处）： 考评得分：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 核 内 容** | **分值** |
| 工作部署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加强组织领导，将创建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工作专项方案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管理范围。（10分） | 30分 |
| 建立完善工作机制，确定年度创建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工作专项方案重点任务，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10分） |
| 制定创建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工作专项工作方案或计划。（10分） |
| 创建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工作核心指标落实情况 | 组织协调推动本单位本系统落实创建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工作专项实施，明确和落实主体责任。（10分） | 70分 |
| 协调、督促和指导本单位本系统落实创建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工作相关政策、法规，按照职能完成本单位本系统创建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工作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40分） |
| 加强与迎检领导小组办公室沟通联络，及时报送工作信息及档案资料等。（20分） |